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130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，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、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州植保植检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203 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州本级二次分配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3〕68 号），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

目列“213—农林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用于油菜扩种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06—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，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（家庭农场）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24—农村合作经济”，州植保植检站用于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19—防灾减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。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请各县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可执行财政部等11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相关规定，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

金（渔业发展支出方向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。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）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云南省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